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練文彰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pn13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58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1015832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5832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，業經考試院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8月5日公保字第1110010048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